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申万
宏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陞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陞通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陞通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陞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陞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陞通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

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投资者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微芯”），基本情况如下：

力合微芯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2414，于2017年04月18日成立，2017年09月27日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力合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中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63408。

力合微芯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355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力合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20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管理人力合中科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力合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7KP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树略
注册资本	4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48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合微芯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度审计报告》(深华拓信达审字[2018]第037号),力合微芯实收资本3,270万元人民币。同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格投资者认定》和《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三板开户信息》,力合微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力合微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陞通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股东沟通后确定。

6、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为新增投资者。新增股东未超过35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债转股认购，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我公司经核查认为陞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6日，陞通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

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应收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增选傅政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未回避表决。

2、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经事后审核发现，董事蒋小明系力合微芯之普通合伙人力合中科之控股股东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资本”）的董事。公司按照从严标准审慎认定公司与力合微芯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若实施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则力合微芯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关于增选傅政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傅政是力合微芯之普通合伙人力合中科之100%控股股东力合资本的高管。

因此蒋小明、傅政实行回避表决。

2018年7月30日，陞通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

的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蒋小明、傅政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7月23日，陞通股份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应收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选傅政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未回避表决。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15日，陞通股份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其他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实行回避表决。

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蒋小明系力合微芯之普通合伙人力合中科之控股股东力合资本的董事。因此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四）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与力合微芯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

（五）评估、验资情况：

2018年7月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949号的《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应收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

“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持有对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8年8月2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验字（2018）第556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截至2018年5月31日对力合微芯的负债总额为30,000,000.00元，其中29,999,998.08元由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3,472,222.00股，转增实收资本3,472,222.00元，溢价金额26,527,776.08元转增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陞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64元/股。

力合资本、陞通股份、宋维聪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到期后，若乙方公司经甲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17年净利润（净利润定义：为税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2,100万元（包括本数），则甲方基金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处置借款本金与利息：1、甲方基金按照以12倍P/E（市盈率）乘以实际净利润值，计算的投前估值将3,000万元的借款本金部分（或称“投资额”）转为乙方公司的股权，利息部分不再向乙方索取；2、要求乙方在借款到期日向甲方指定账户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经协商，力合微芯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3563号），公司2017年税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09,512.98元，按照约定，以12倍P/E计算，股票发行价

格为8.6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7月30日，陞通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8年8月15日，该方案经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按照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以债转股的方式足额认购，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一）资产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力合微芯对陞通股份享有的债权。

2017年3月31日，力合资本、陞通股份、宋维聪三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力合资本或其关联企业拟募集设立私

募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向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到账日起算），借款利率为10%。借款期满前，力合资本或其关联方设立的私募基金有权选择将借款本金认购陞通股份的股份，陞通股份应当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予以转股。同时约定若选择将3,000.00万元借款本金转为对公司的股权，则公司没有义务支付3,000.00万元借款、利息以及滞纳金等。宋维聪以其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票向力合微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7年4月26日，力合资本、陞通股份、力合微芯和宋维聪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协议的借款主体确定为力合微芯。

2017年4月26日，力合资本、力合微芯和陞通股份三方签署《委托付款三方协议》，各方确认《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真实有效并约定：由力合资本代力合微芯向公司支付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中的1,000.00万元，剩余2,000.00万元由力合微芯自行按照约定支付。力合资本代力合微芯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后，视为力合微芯已向公司履行相应借款支付义务，力合微芯应当向力合资本偿还1,000万元。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力合资本代为支付的1,000.00万元借款，力合微芯已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向力合资本归还上述1,000.00万元借款。2017年6月1日公司收到力合微芯2,000.00万元借款。即2017

年6月1日，公司收到《借款协议》约定的全部3,000.00万元借款。

力合微芯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949号的评估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8年7月6日，力合资本、力合微芯、公司及宋维聪共同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力合微芯以其持有的陞通股份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中的29,999,998.08元的债权向陞通股份增资并免除陞通股份剩余借款本金1.92元及《借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借款利息、滞纳金（如有），陞通股份同意通过定向增资的方式进行债转股。并约定解除宋维聪股权质押担保相关事宜。

陞通股份董事蒋小明系本次发行对象力合微芯之普通合伙人力合中科之控股股东力合资本的董事。同时，蒋小明是公司股东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从严标准审慎认定力合微芯同公司及公司股东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力合微芯持有对公司的3,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应收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949号）。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深圳力合微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持有对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债转股的金额为29,999,998.08元，剩余债权双方协议免除。

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认购，用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状况。相关借款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用于资金周转、采购原材料等自身的经营。上述债权已于2018年6月到期。陞通股份出具说明“公司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借款3,000万元用于自身经营用途，没有挪作他用，没有用作违法活动。同时，上述借款没有用

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力合微芯以到期应收债权认购公司股份，为非现金认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用作认购股票的资产（债权）权属清晰，债权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对债权形成及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规定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本

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是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64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28元/股。

发行对象与陞通股份按约定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税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609,512.98元为基础，以12倍P/E计算，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8.64元/股。

经查阅近期上市类似行业的公司股票发行估值价格，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算出发行时对应的市盈率，

情况如下:

长川科技(300604)	该股票于2017年4月17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 ipo发行价格为每股9.94元, 市盈率为17.23倍。
国科微(300672)	该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 ipo发行价格为每股8.48元, 市盈率为16.3倍。
至纯科技(603690)	该股票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ipo发行价格为每股1.73元, 市盈率为7.82倍。 至纯科技2018年7月9日公告, 欲收购新三板企业波汇科技(代码: 839861), 估值6.13亿元, 波汇科技对赌承诺业绩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200万元、4,600万元、6,600万元, 对应的市盈率为19.15倍、13.32倍、9.26倍, 该收购还在进行之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类似行业公司的股票发行估值相近, 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 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 相关会计处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认为:

股票认购对象力合微芯及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弘开元”）、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清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力合微芯：基金编号为SW2414，于2017年04月18日成立，2017年09月27日完成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力合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63408。

2. 国弘开元：基金编号为SD6133，于2012年07月31日成立，2014年05月04日完成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01804。

3. 力合清源：基金编号为SD4039，于2012年09月21日成立，2014年05月04日完成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01960。

同时，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获取了现有股东上海恬迎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的意见

陞通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力合微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协议各方意思表示自愿、真实；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陞通股份之间签订的附生效条件

的债转股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四）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认购对象力合微芯为私募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获取了陞通股份出具的挂牌至今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8）第3574号）；公司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科目序时账、银行对账单、最末级科目余额表以及企业信用报告。经审查后认为，公司自挂牌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的情形。

(六)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声明：本企业参与贵公司股份发行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 关于本次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说明

本次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亦不存在之前的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八)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了公司、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

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或其他国资监管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陞通股份属于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后外国投资者SUNG WALEY WEITSUNG持股比例减少5.70%，需按照规定就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陞通股份已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上述变更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夫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8月2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公司
(1)